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各类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公司及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357.05 万元，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2025 年 1-6 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款项	5,385.09
存货	13,351.34

资产名称	2025 年 1-6 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固定资产	1,620.62
合计	20,357.05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根据债务人的财务结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担保类型等指标将应收账款分类为六类组合，分别为A级客户、B级客户、C级客户、D级客户、E级客户、F级客户。

（2）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员工备用金、应收押金及应收退税款
- 2) 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1)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应收票据

2)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2：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3、 固定资产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 1-6 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约 20,357.05 万元，剔除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影响将减少公司 2025 年 1-6 月利润总额约 20,357.05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

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